**陕西省通信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委员会中文名称：陕西省通信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委会），英文译名为Youth Chapter, Shaanx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第二条**青委会的性质是陕西省通信学会青年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公益性、非营利学术性群众团体。

**第三条**青委会秉承学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举荐人才的作用，广泛团结通信领域的青年工作者，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交流、成长与提高，培养一批热心学会工作和活动的青年骨干力量，形成一支通信领域有创新活力和影响力的青年科学家队伍，为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通信学会的业务指导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本学会主要从事通信相关学科活动，其业务范围有：

一、组织青年学者开展学术交流及科技交流；

二、培养、发现和举荐人才；

三、积极参与项目评审与鉴定活动，推荐研究成果，向有关部门反映青年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普及通信科学技术知识，推广通信技术应用；

五、组织青年科学家参加科技咨询、科学传播和推动青年科技工作者励志发展等方面的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凡是拥护青委会章程，年龄45岁以下，自愿加入本学会、乐于参加青委会活动的陕西省通信学会会员,填写个人入会申请表后即可成为本青委会会员。免收会员费。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的权利

（一）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享有对青委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优先或优惠参加青委会举办的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优先或优惠参加青委会组织的科技考察、课题研究、项目合作等科技活动；

（五）优先推荐为陕西省通信学会人才奖项评选候选人。

二、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青委会《章程》；

（二）执行青委会决议，完成青委会委托的工作；

（三）积极参加并宣传青委会举办的各类活动；

（四）积极承办青委会学术与技术交流、科技咨询、项目论证、技术合作等有关活动事项。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青委会的最高权利执行机构是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是：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或罢免委员；审议青委会的工作报告；决定青委会的工作任务；决定其他重大事宜；委员应积极为青委会工作贡献力量。

**第九条**每届委员任期4年，只有青委会会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届常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4人、秘书长1人；委员原则上不超过30人。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委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十条**委员候选人由陕西省通信学会会员单位推荐或3人以上青委会会员推荐，经委员代表大会审议后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经青委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陕西省通信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